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并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函告，获悉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余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建投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展期风险，并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并展期的基本情况

1、孙屹峥先生解除质押并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18,750,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月29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2月8日，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5,2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截止2018年2月8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26,950,000股股份。

2018年5月23日，孙屹峥先生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的3,64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的23,31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

2、张菀女士补充质押并展期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14,100,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建投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月29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2018年2月8日，张菀女士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3日；

截止2018年2月8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办理的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质押20,100,000股股份。

2018年5月23日，张菀女士与中信建投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为降低展期风险，补充质押了1,410,000股股份。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屹峥	是	3,640,000	2017-5-23	2018-5-23	2018-5-23	中信建投	4.64%

4、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菀	是	1,410,000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1.87%	补充质押

5、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屹峥	是	15,110,000	2017-5-23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19.25%	偿还债务
孙屹峥	是	3,000,000	2018-1-29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3.82%	补充质押
孙屹峥	是	5,200,000	2018-2-8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6.62%	补充质押

张菀	是	14,100,000	2017-5-23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18.70%	偿还债务
张菀	是	2,000,000	2018-1-29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2.65%	补充质押
张菀	是	4,000,000	2018-2-8	2018-5-23	2019-5-23	中信建投	5.30%	补充质押
合计		43,410,000					-	

6、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0,284,9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4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1,4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612,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30,750,9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1%。

7、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来变动如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数据；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